

证券代码：833027

证券简称：阳光恒美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 4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 10 人。会议由李峰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所作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 会议表决情况

经审议，与会职工代表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选举李曦睿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陆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但因陆笑为职工代表监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选举李曦睿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李曦睿女士任职期限

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李曦睿简历见附件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占出席会议职工代表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7 日

附件：

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李曦睿，女，199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15 年 7 月至今，就职于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职人力资源主管。